

新平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新扶请字〔2018〕43号

签发人：李 勇

新平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关于分配非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 专项扶贫资金的请示

新平县人民政府：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18〕263 号）、《玉溪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非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玉财农〔2018〕243 号），本次下达新平县非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共 905 万元，其中扶贫发展资金 505 万元，少数民族发展资金 400 万元。

此次资金分配对象为扶贫发展资金 550 万元，分配严格执行《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 号）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云南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办公室关于开展户户清行动加快推进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通知》要求，在村级脱贫攻坚施工图（实施方案）中安排项目资金。资金分配情况为（详见项目表）：老厂乡 112.50 万元，新化乡 37.00 万元，漠沙镇 50.00 万元，建兴乡 101.00 万元，者竜乡 34.00 万元，扬武镇 55.50 万元，平甸乡 40.00 万元，水塘镇 60 万元，戛洒镇 15 万元。

当否，请批示！

附件：新平县非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新平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5 日

新平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15 日印发